

第十五章行政诉讼的管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A_94_E7_c36_51200.htm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 级别管辖：a. 基层法院：一般行政案件。b. 中级法院：

(一) 专利权案件，海关案件。(1) 关于是否授予专利权的案件。

(2) 关于宣告授予的专利权无效或维持发明专利权的案件。

(3) 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案件。干扰项：确认专利权案件是否由中级法院管辖？否

(二) 对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诉讼。

(三) 本辖区重大、复杂案件：

(1) 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职能部门），且基层法院不宜受理的案件。

(2) 社会影响较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3) 重大涉外或涉港、澳、台案件。(4)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是否适宜由基层法院审理以及是否社会影响重大等，一般由中院判断。

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A. 对深圳市政府所作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起诉的案件

B. 专利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

C. 影响较大的集团诉讼案件

D. A县法院与B县法院就管辖权产生争议的案件

答案：A项深圳市政府不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以他做出的行为不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行政诉讼法》第22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可见D项法院之间有管辖权争议的，如果协商不成，由他们共同的上级法院来指定管辖而不是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选BC。

c. 高级、最高：本辖区（全省、全国）重大、复杂案件。是否重大、复杂由

高院、最高院判断。2. 地域管辖：a. 一般地域管辖：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